

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審查要點

112年8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2年11月3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因應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授予碩士學位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碩士論文審查分為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」及「碩士學位論文審查」，各置審查委員三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研究生應於參加「碩士學位論文審查」前一學期，提出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」。
- 四、研究生申請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」，應備齊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」、「醫學研究所論文研究計畫書」及「碩士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」提交至本所。
- 五、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口試前須經碩士論文審查，研究生應依本所規定期限申請審查；審查未通過者，得參加下次審查。
- 六、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，審查委員應確實進行論文指導、審核與報告評分，以確保符合專業方向。申請「碩士學位論文審查」前，如因論文方向改變致學生論文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，應重啟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。
- 七、送交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，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提供。
- 八、為維護學術倫理，建立指導教授課責制度，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，檢舉案經證實後，該案指導教授停止招收研究生一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